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MASS TRANSIT RAILWAY STAFF GENERAL
ASSOCI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劉健儀議員
《地下鐵路條草案》委員會全體委員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對地鐵私有化的補充意見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下簡稱總會）是由地鐵員工自發組織的工會，現有會員超過 1760 名，會員來自地鐵各部門和各職級，是現時地鐵公司內會員人數最多的工會組織。

總會於去年十二月間曾就地鐵私有化問題向地鐵員工發出問卷調查，結果成功收回 1016 份問卷，調查顯示接近八成被訪員工由於將面對各種不明朗的轉變，均感職業保障和權益並無得到有效和明確的保證，故對地鐵私有化採取保留態度；另外，總會亦曾多次舉辦各種形式的座談會以廣泛諮詢員工對私有化的意見，其結果亦顯示員工普遍擔憂地鐵私有化後，員工權益將會受損，同時，員工亦紛紛就地鐵私有化表達了意見。現總會綜合各種意見陳述如下，希望各有關方面在審議法例時能加以充份討論和考慮。

總會對地鐵私有化意見：

1. 員工要求於地鐵私有化後，維持現有一般員工編制及不應借機裁減員工。自從地鐵公司實行精簡架構和自願離職計劃後，現存之一般員工編制差不多已接近基本要求數量，員工憂慮私有化會成為再進一步裁減員工數量的借口，則地鐵整體服務和安全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2. 員工要求現時由地鐵公司向員工作出有關薪酬和福利的各項權益安排，於私有化後繼續保留和不應刪減。員工憂慮於地鐵私有化後，公司在平衡投資者、公司、員工間之權益時有所偏差，致使原有安排會被取消及出現倒退情況。

3. 《地下鐵路條草案》第 29 條訂明地鐵僱員疏忽需負上最高監禁 6 個月的刑責，員工普遍覺得此規定太苛刻，且對服務於第一線的員工，主要是基層員工造成很大的心理和工作壓力，認為有重新修訂的需要。
4. 地鐵私有化後，委任員工總會代表進入董事局內，可使員工與董事局直接溝通，使資源投放能得到更有效的管理，而一般員工亦可藉此參與地鐵公司的管理和政策的制定，此舉可增強員工對地鐵公司的認同和有效提高員工生產力。
5. 員工希望現有之營運方式和運作原則於私有化後維持不變；員工普遍認為現時之營運方式和運作原則經過廿年驗證，是有效和成功的，若一旦改變，會造成員工會對不可測的轉變產生疑慮，從而影響了員工的士氣；同時，員工更加憂慮地鐵公司會將因營運方式改變而產生的經營壓力直接轉嫁員工身上，從而影響了員工的職業保障。

以上各項員工意見希望能得到各有關方面的關注和回應，以使地鐵員工就私有化問題而產生的憂慮能一掃而空，令地鐵員工能繼續保持一貫高昂的士氣為香港特區市民服務，相反；若上述員工所擔憂的事項未能得到關注和澄清，則地鐵員工的士氣將大受打擊，而地鐵的整體服務水平亦會因此受到影響，而在此種情況底下，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將對地鐵私有化採取保留態度。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